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合计转增784,892,348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54,677,045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

1.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概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拟作为管理人成立“海通-东方雨虹应收账款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实际发行时确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专项计划”),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发包人/买受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上述海通资管作为管理人的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采用框架申报、分期发行的方式,各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额度、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 如国家及监管部门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3) 签署与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计划说明书、销售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的文件等;
- (4) 办理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 (5)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一:章程修订案
章程修订案

1. 原章程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9,784,697元。”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4,677,045元。”

2. 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9,784,69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69,784,697股。”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54,677,0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54,677,045股。”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3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拟作为管理人成立“海通-东方雨虹应收账款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实际发行时确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专项计划”),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发包人/买受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上述海通资管作为管理人的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采用框架申报、分期发行的方式,各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述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5.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6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11334G
7.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12室单元
8.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持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海通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海通资管及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发包人/买受人销售材料、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下属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由公司受让下属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2. 公司与海通资管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海通资管,委托海通资管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取得相应募集资金,海通资管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标的应收账款债权。

3. 公司与海通资管签署《服务协议》,由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持续性地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上述应收账款债权提供管理服务。

4. 公司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由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盘活应收账款存量资产,增加流动资金,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额度、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如国家及监管部门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签署与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计划说明书、销售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的文件等;
4. 办理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存量资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转让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

八、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定向)“稳赢”系列(定向)2017年第3期	12,000	2.15%	28.27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元	元	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对审计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与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9日
4. 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20日
5.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6. 支付方式:在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转至公司账户
7. 是否要求提前约回: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在达到业绩基准的情况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业绩基准支付客户管理费,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
9. 违约责任:若由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可以在规定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议案2、议案3及议案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理财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4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公告编号:2019-080)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05月2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5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产品“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及自2020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8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5.12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谋求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扣除承销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777,7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费人民币95,3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5,477,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94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376,791,800.00	206,063,621.86	54.69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114,322,000.00	31,494,365.95	27.5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56,828,500.00	38,097,509.00	67.0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合计	947,942,300.00	675,655,496.81	71.28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8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大连市)辽02民初1005号、1024号、1025号、1032号、1033号)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马光等5人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087.66万元。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马光等5人
被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诉讼费金额共计人民币1,087.66万元。
3.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9号,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3

梅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孟庆山先生持有公司854,103,0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为3,100,021,848股)的27.55%,截至公告披露日,孟庆山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948,869,065股,累计质押股份股份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接孟庆山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孟庆山先生曾于2019年12月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2019-068号公告),近日其融资已全部还清,解除了1,510,000股股票质押,相关手续已于11月20日完成。

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质权人:孟庆山
解除质押(解除)股份(单位: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解除)日期
持股数量(单位:股)
解除质押(解除)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解除)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该股东后续质押计划将基于其个人业务需要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8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69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承销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贵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由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2月23日之前对反馈意见作出回复。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2.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园4号楼中国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述登记方式的要求,先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雷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账户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量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署):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金余额的22.57%。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性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除合同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到期日前提前终止。
(二)收益不能兑现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融资人的信用违约,由于市场变化造成投资价值价格发生波动,交易对手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制约影响公司的投资管理,发生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情形,都使得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提前终止、兑付待期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在存续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公司将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如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	------	----------